

广东健康养老行业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草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广东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升级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服务作用,满足广东健康养老行业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在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组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于一体的“广东健康养老行业职业教育集团”。切实发挥职教集团的资源整合优化作用,促进集团内部成员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规范集团的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明确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 广东健康养老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英文译名:Guangdong Healthy Pension Industry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缩写:GHPIVEG。

第二条 集团性质: 本集团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联合顺德老年大学、广东广意医疗养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养老健康产业联合会、广州盈度健康有限公司、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等中职学校、黑龙江双鸭山能源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以及其他应用型本科、培训机构、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等自愿组成,不设置独立的法人,在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下,各单位以契约方式加入集团,集团成员不改变原有隶属关系。

第三条 集团宗旨: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整合职教资源,形成整体优势,

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中高本衔接，系统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增强整体实力。通过加强产教融合、校校联合、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实现集团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全面提高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实力，应对健康养老产业人才的供需矛盾，解决因人才短缺、流失导致整个行业低端运作问题，打造职业教育品牌，推动在国家政策红利下养老健康产业创新发展，为广东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服务。

第四条 集团准则：接受集团牵头单位党委管理和纪委监督，平等尊重、创新发展、互利互惠、合作共赢。

第二章 集团职能

第五条 集团职能：

（一）加强人才培养，探索建立新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校企共同对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质量考核标准、实训基地建设、实训管理、技能考证等人才培养的环节进行研究，优化和创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为健康养老行业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

（二）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合作共建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校企合作双元育人机制，推行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遵循“教、学、做”合一原则，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岗位培养等教学模式。集团内职业院校由企业一线技术专家承担的专业课程学时比例达到专业课程总学时的50%以上。集团成员之间积极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集团内“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学生覆盖率达30%以上。

（三）建立共享机制，集团统筹协调，解决学生实训、实习以及实训师资共享等问题。建立校企人才交流互访制度，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专业教学团队，组

织集团内有关院校教师到健康养老行业企业培训员工和挂职锻炼，选聘健康养老行业企业的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和客座教授，积极推动校企联合建立实训基地工作，为职业院校的学生实训、实习提供支持。建立集团就业联动机制，动态发布集团就业岗位需求信息，举办集团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建立竞技平台，定期举办技能竞赛，提高学生和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建立健康养老行业“跨企业培训中心”“产业学院”等实体，面向集团内外单位，按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实体化运作。

（四）构建中高职教育立交桥，坚持中高职衔接、专升本贯通、普职渗透、职前职后一体，建立各职业院校的衔接、沟通机制，化解由于管理体制阻碍导致衔接和沟通不畅等问题，在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方面有新突破。

（五）加强校企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联合成立养老行业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进校企共建新技术服务平台，建立共享服务机制，支撑行业创新发展。

（六）拓展社会服务功能，积极承担社会服务项目，形成职业教育新的发展点。整合行业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技术专家资源，推广应用现代教育培训技术和手段，开发符合行业企业需要的人才培训项目，开展院校、师资及社会培训。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依据相关养老职业标准，借鉴国际标准与作法，对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衔接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养老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体系。面向集团内外，开展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推广、培训和考核工作，推进“1+X”职业技术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同时不断开发科学、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

（七）加强集团内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集团网站，及时发布国家、省、市有关健康养老行业政策、发展动态、产品市场行情以及有关人才需求信息和优秀

毕业生信息，全面衔接集团内企业和院校网站，共同打造“广东省健康养老行业职教集团”品牌。

（八）加强集团与国外发达国家在养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定期举办职业教育经验交流会、集团校企合作研讨会、专业技术推广会、国际养老行业发展论坛等活动，开展各类国内、国际交流考察活动。与发达国家相关养老健康院校或行业协会联合开展学生培养；跟踪、研究国外养老行业最新发展及经验做法，开展国外养老行业国际比较研究，结合我国实际形成促进我国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九）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养老健康行业德育教育需求，通过顺德老年大学，建设养老健康行业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和终身教育基地。通过梳理行业涉及的中华传统文化精髓，形成集团德育教育核心理念，围绕核心理念从制度固化、环境外化、行为彰显等方面建设集团行业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

（十）维护成员单位合法利益。协调集团内部利益关系和对外关系，反映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集团成员组成、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广东健康养老行业职业教育集团是由单位会员组成的集团，实行会员理事会制。凡广东省内举办老年服务与管理、康复、护理、药学等专业的院校、培训机构以及广东省境内的健康养老行业企业（亦可适当吸收广东省周边省份的健康养老企业），拥护本集团章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均可申请加入本集团。

第七条 加入集团的程序：

- （一）提交加入本集团申请登记表及单位基本情况；
- （二）经集团常务理事会通过；
- （三）由本集团秘书处发放“广东健康养老行业职业教育集团”成员证书；

(四) 允许举办老年服务与管理、康复、护理、药学等专业的综合性院校以二级单位加入本集团。

第八条 集团成员退出集团应书面形式告知集团秘书处，并交回证书。集团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九条 集团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拥有无偿享受信息交流、教育咨询的权利，优先有偿享受科研成果转让、实习基地使用的权利；

(三)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集团成员单位职工及其子女享有就读集团内职业院校的优先权；

(四) 有权参加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集团成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集团组织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积极完成本集团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积极向集团提供对学校办学如专业调整、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提供人才需求计划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向集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集团企业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为学校的学生顶岗实习、教师实践和科研提供方便；选派高水平技术人员担任学校的外聘教师，指导学生技能培训，传播企业文化；

(四) 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五) 集团学校实训基地、教学设施、师资与企业共享，为企业培训职工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建立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按照企业的要求培养和选送优秀毕

业生；

(六) 集团成员单位要遵照集团章程，推荐 1 名代表担任集团理事。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集团实行理事会负责制。集团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理事大会是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常务理事会是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秘书处是理事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集团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两名、理事长一名、常务副理事长（选设）一名，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集团名誉理事长由理事会聘任。理事大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常务理事推选产生理事长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并由以上单位推举出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原则上应由法人代表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大会每年召开 1 次，需 2/3 以上理事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召开临时理事大会。在召开理事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会议。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理事大会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三)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审议通过集团理事会提出的议案；
- (五) 审议和决定集团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长是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其职责是：

- (一) 召集、主持召开集团理事大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会议；
- (二)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向集团理事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主持集团的日常工作；
- (五) 做好与政府部门、相关组织的联系、沟通协调及反映诉求等工作。

第十六条 集团常务理事会是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其成员一般为集团主体院校和企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会议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需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在理事大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大会权利。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集团理事大会决议；
- (二) 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理事大会提交建设职业教育发展议案。

第十八条 理事长会议是由理事长召集，全体副理事长参加的决策机构。理事长会议不定期召开，允许授权代表代为参加会议。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 (二) 决定理事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 (三) 研究集团机构设立和机构人员组成；
- (四) 研究集团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秘书处是集团的常设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秘书长由理事长任命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 (二) 创办集团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
- (三) 收集、发布建设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和人才供求信息；
- (四)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

- (五) 负责筹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六) 负责集团的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集团下设专业技术技能专家委员会。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集团经费来源：

- (一) 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
- (二) 集团外团体、单位、个人的资助；
- (三) 集团争取到的政府拨款；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有偿服务的收入；
- (五) 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技术咨询和服务、实训基地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 (一) 集团经费由理事长会议指定专人专户管理。集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二)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 (三) 建立严格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 (四) 进行严格的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 (五)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定期向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报告财务情况；
- (七) 属于社会捐款和资助的资产，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公布；
- (八) 集团换届或变更理事长时，须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供财务报告；
- (九) 集团的经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挪用。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集团完成宗旨任务后需要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四条 集团终止动议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五条 集团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集团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于集团成立之日起生效。根据实际需要，可在理事会经2/3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时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集团常务理事会。